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472/18-19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9 March 201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0 March 2019

**Amendments to Hon Gary FAN's motion on
"Reforming the immigration and admission policie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457/18-19 issued on 15 March 201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Alvin YEUNG to **revise his amendment** if Hon Claudia MO's amendment is passed.

2. For paper sav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Members for reference **by email** only:

- (a) a list setting out all the possible scenarios arising from the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s (without wording)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1**);
- (b) a marked-up version setting out the wording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 proposed by Hon Alvin YEUNG if Hon Claudia MO's amendment is passed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2**); and
- (c) a brief analysis of Hon Alvin YEUNG's revised amendment to facilitate Members' understanding of the gist of such amendment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3**).

3.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ll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are available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ces issued by e-mail only)

“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議案
(共 7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請議員注意： (a) 經修改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b) 以下陰影部分的 1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

1. 原議案 – 范國威

修正案 (共 5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1 項)
2. 第 1 項 毛孟靜	
3. 第 2 項 楊岳橋	共 1 項 4. 毛孟靜 + 楊岳橋
5. 第 3 項 何俊賢 (若毛孟靜或楊岳橋 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何俊賢會 撤回 其 修正案)	
6. 第 4 項 朱凱迪 (若毛孟靜、楊岳橋或 何俊賢的修正案獲得 通過，朱凱迪會 撤回 其修正案)	

修正案 (共 5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1 項)
<p>7. 第 5 項</p> <p>張超雄</p> <p>(若有任何在他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張超雄會撤回其修正案)</p>	

“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議案

(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1所列編號相同)

4. 經毛孟靜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人口不斷增加，1997年年中至2017年年底期間，每年平均有48 300名單程證持有人來港，~~累計數目達99萬人~~；**截至2018年，已有超過103萬人持單程證來港**；此外，在2013年至2017年間，平均每年約有53 500名非本地專業人士，在3項主要人才入境計劃下獲准在香港工作及留港定居；鑒於近年香港社會上有強烈意見，關注香港人口持續上升對香港公共服務及設施構成沉重負擔，以及部分來港人士以入境欺詐行為(包括隱瞞海外**香港以外的**資產、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假結婚等)取得居留權和社會福利，本會要求特區政府**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以‘港人優先’為原則及考慮本土的承載力，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先**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並取回單程證政策主導權，為香港人口政策妥善把關；**長遠而言，應由特區政府全權負責審批單程證的申請**；
- (二) 爭取削減單程證配額一半至每日75個及檢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配額，以減輕未來新增移民及入境人士對公營醫療服務、資助房屋、社會福利及教育資源的負擔，讓香港的公共資源分配可優先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若未能一刀切將配額減半，應考慮按循序漸進的方式，先削減單程證配額至每日100至120個**；
- (三) 改革單程證申請制度，將其與各類人才入境計劃的受養人制度看齊，加入財政能力審批條款及配以計分制，以及早識別和甄選具備能力長遠維持基本生活水平以上的移民來香港定居；
- (四) 就單程證制度與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商討，研究推出‘返回機制’，讓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可暫時保留**申請恢復**其國內戶

籍，如他們不能適應在香港生活，可返回中國大陸重新落戶居住；

- (五) 對透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及單程證制度來港而獲得居留權的人士，若他們申請香港的社會福利及資助房屋，應加強調查他們在海外**香港以外的**資產，以堵塞現有政策的漏洞；
- (六) 加強打擊跨境假結婚，包括參考英國的做法，如婚姻登記官有合理懷疑計劃在香港結婚的非本地人士是假結婚，可延期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讓政府部門能有更多時間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以防止欺詐者通過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申請來港定居，以及入境事務處應每年統計香港假結婚的數字；及
- (七) 在本地及國際層面加強打擊入境欺詐行為，參考英國及澳洲的做法，成立跨部門有組織入境罪案專責小組，針對懷疑使用虛假身份、偽造文書及作出虛假陳述等申請個案，加緊對核實證明文件的監控，並參與全球合作防止入境欺詐活動；
- (八) **向透過各類人才入境計劃及單程證制度來港而獲得居留權的大陸居民，提供語言及文化支援，包括學習廣東話及正體中文字，以避免因為語言及文化差異而令港人需刻意對他們作出遷就，從而保障香港不受‘大陸化’；及**
- (九) **成立高層次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研究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的措施，並盡快制訂時間表，以回應公眾的強烈關注；**
- (十)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與中央政府建立溝通機制，按香港的政策需要，定期就單程證配額向中央政府作出建議，並在每次作出建議前，先就調整配額諮詢立法會；及
- (十一) 設立常設的人口政策辦公室，其工作範疇包括研究各項中短期影響人口增長的因素，特別是單程證制度、受養人制度及各種人才入境計劃，適時向行政長官作出就移民及入境政策的建議，並協調各相關政府部門的工作，以避免人口持續上升而令香港的公共服務及設施超出負荷。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改革移民及入境政策”議案

議案動議人：范國威議員

修正案動議人：(1)毛孟靜議員、(2)楊岳橋議員、(3)何俊賢議員、
(4)朱凱迪議員及(5)張超雄議員

就任何在其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至第 5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第 2 項修正案 (楊岳橋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4	若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楊岳橋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三)及(九)點的建議 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第 3 項修正案 (何俊賢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毛孟靜議員或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何俊賢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4 項修正案 (朱凱迪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毛孟靜議員、楊岳橋議員或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朱凱迪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第 5 項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任何在他的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張超雄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